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沙溪执责字〔2025〕852号

单位名称：湖北琛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DYR5XTXJ

法定代表人：薛绍奎，职务：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42118119■■■■■■■X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宋■■■■■■■号

案由：拖欠工资

经查，你单位从中山市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承接的中山采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10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地址：中山市沙溪镇兴工路 38 号）存在欠薪违法行为，拖欠罗■礼等 7 人工资。你单位拖欠工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工资表》等证据证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等规定，现责令你单

位收到本责令书之日起三日内核清并足额支付在该工程项目所拖欠罗■礼等 7 人的应得工资。

你单位应当收到本责令书之日起三日内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劳动报酬支付凭证材料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溪分局。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阮春毅、胡敏立

联系电话:0760-87391045

单位地址: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4 号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8 日